

東海大學會計作業—所得稅及補充保費

壹、所得稅扣繳

一、所得定義及範圍參考用表

所得名稱	所得格式	項目(範圍)	定義
薪資所得	50	薪資、職工進修、節慶禮(賀)金、健檢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講師費、實驗費、鐘點費、出席費、工作津貼、補助款、評審費、主持費、引言費、工讀金、評論費、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費、顧問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課程計畫及學報等審查)、審查費(一般論文)、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研究助理津貼、研究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各項獎金等。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租賃所得	51	租賃房屋支出、租船費等。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
權利金	53	權利金等。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9A	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1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9B	1、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 2、翻譯審稿費【個人非基於顧傭關係，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3、稿費、版稅、樂譜(曲)【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

		片、照片】。 4、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文字講稿翻譯者之酬勞）（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所作之專題演講）。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競賽獎金或獎品、摸彩獎金或獎品（達1,000元）等。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類：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其他所得	92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退休金利息補助、退休老師宿舍補助金、無統編之收據。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
免稅所得	無	各項依政府機關規定免稅獎學金及助學金。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各項獎助學金無須提供勞務且學業及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者。
		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政府機關頒發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	財政部73.11.07台財稅第62667號函：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免稅。
		生活學習獎助金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大專校院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
		生活補助費。	財政部88.08.19台財稅第881937085號函：獎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註1：「定義」係為所得稅法之規定。

註2：「項目」係彙編本校曾發生之費用名稱。

註3：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敬請依各項所得之定義參考使用，本室保留上述資料變更之權利。

二、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稅率	
		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外籍人士或雙重國籍已被除籍者)
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或非每月給付薪資	50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geq 73,501 元 扣 5%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備註】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按給付額扣取：18%【備註】
租賃所得	5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 000 元 扣 10%	20%
權利金	53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 000 元 扣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	9A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 000 元 扣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版稅、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等	9B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 000 元 扣 10%	1. 每次給付額 \leq 5,000 元者免扣繳
			2. 每次給付額超過 5,000 元者扣取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 000 元 扣 10%	20%
其他所得	92	免扣繳	個人：免扣繳
			營利事業：20%

【備註】

1. 居住者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 非居住者演講費每次給付未達新台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3. 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為 21,009 元 $\times 1.5 = 31,513.5$ 元

三、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

(一)、居住者無統一證號如何編碼：

1. 大陸人士：第一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
2. 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

例如：王先生 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稅籍號碼為「9851001」。

3. 外籍人士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 2 位字母。

例如：ROBERT LIZA DAVISON 出生日期 1942 年 7 月 12 日，稅籍編號為「19420712R0」

(二)、確認所得人身分及適用稅率：

例如：從國外邀請外賓來校講學或演講者，其支領各項所得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需確認是否居留滿 183 天，若承辦人未查證扣繳身分，經國稅局查獲，恐產生應補稅額及罰款。

(三)、參加競賽得獎再給予之獎勵為薪資所得：

例如：本校籃球校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比賽第一名，主辦單位大專體總給予第一名獎金；本校再給予之獎勵金為薪資所得。

(四)、演講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

本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仍屬薪資所得。**

屬執行業務所得之講演鐘點費，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所作之專題演講。

四、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寄發：

本室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本校人事系統在職人員及學籍系統之在校學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個人所得扣繳憑單。若個人有需要時，亦可逕向本室索取或寄發紙本扣繳憑單。

貳、補充保險費扣繳

補充保險費新知大探索

◎健保法第31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並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自105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新規定事項，您不能不知！

(1)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括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由5,000元提高至2萬元。

(2)補充保險費費率由2%調降為1.9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上下限彙整表

所得類別代號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62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無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全數計收)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63	兼職薪資所得	102.1.1~103.8.31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3.9.1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1)103.9.1~104.6.30單次給付達19,273元 (2)104.7.1起~單次給付達20,008元 (3)106.1.1起~單次給付達21,009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5	執行業務收入	1.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2.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66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102.1.1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7	利息所得	1.102.1.1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8	租金收入	2.105.1.1起單次給付達20,000元	

附註：104年1月1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104.1.1為19,273元；104.7.1為20,008元；106.1.1為21,009元)，無需扣取個人的補充保險費。

二、補充保險費計收下限彙整表

所得稅法所得類別代號	補充保險費所得類別代號	計費項目	下限	補充保險費費率
50	62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全數計收	1.91%
50	63	兼職薪資所得	106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21,009元	
9A、9B	65	執行業務收入	20,000元	
54C	66	股利所得		
50	67	利息所得		
51	68	租金收入		

三、本校給付屬「超個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者：

1. 年終獎金
2. 禮金
3. 教師節禮金
4.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

四、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及項目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備註：非居住者屬無投保資格者，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參、所得扣繳與補充保費扣繳範例

以王大同教授支領論文指導費 24000 元為例

步驟一：付款申請單勾選併稅

表單簽核
簽核查詢
採購組查詢
請採購作業
付款申請單
付款申請單登錄
轉帳退件專用表單
出納退件處理
所得扣繳退件處理
計畫認列配合款登錄
付款申請單查詢
付款申請作廢查詢
圖儀設備
預算查詢
綜合查詢
出納作業
相關連結
系統管理

HOME * 付款申請單登錄 *

預算來源: [] 新增 重新整理

(1)已完成單據，如欲修改請按【撤回】。(2)遺預支單不可作廢，請勿提早新增。(3)欲查看自己專案計畫所有單據，請選擇

新增付款申請單

下一步 離開

單據別 [直接付款] ▾
預算來源 [一般行政] ▾
受款人數 [單一] ▾
併稅

未採購轉付款的單據

請購單號	案名	得標廠商
無符合條件資料		

步驟二：點選下一步→輸入資料維護及預算科目，接著點選「所得支領表(併稅)」

資料編輯

儲存 離開 銀行代碼查詢

資料維護 預算科目 **所得支領表(併稅)** 憑證資料 審議流程

說明：(1)屬國科會、農委會的專案計畫，付款方式不可為『郵局轉帳』。(2)本系統可儲存罕用字，如姓名出現？問號，請自行修改之。

付款申請單 儲存後自動產生編號 申請日期 106.03.23
單位名稱 會計組 預支
預算類別 一般行政 受款人數 [單一] ▾
統一編號(身分證) []
受款人 (勿輸入姓名以外的字)
付款方式 [銀行轉帳] ▾ 銀行代碼 []

步驟三：點選新增→輸入所得人基本資料

資料編輯

儲存 離開 銀行代碼查詢

資料維護 預算科目 所得支領表(併稅) 憑證資料 審議流程

新增 刪除 匯入 全部刪除 匯出EXCEL 僅畫面處理,未儲存 身份證號: 姓名: 篩選 取消篩選

說明: (1)本頁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儲存。(2)屬國科會、農委會的專案計畫,付款方式請務必設定『銀行轉帳』。(3)證號別=未滿183天外僑,需填護照號碼。(4)如

刪除	證號別	身份證號	姓名	戶籍地址	所得別 所得費用說明
1	本國個人				...

第1頁/共0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步驟四：點選所得人身分別

資料編輯

儲存 離開 銀行代碼查詢

資料維護 預算科目 所得支領表(併稅) 憑證資料 審議流程

新增 刪除 匯入 全部刪除 匯出EXCEL 僅畫面處理,未儲存 身份證號: 姓名:

說明: (1)本頁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儲存。(2)屬國科會、農委會的專案計畫,付款方式請務必設定『銀行轉帳』。(3)證號別=未滿183天:

刪除	證號別	身份證號	姓名	戶籍地址
1	本國個人			

第1頁

證號別

- 0:本國個人
- 1: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 3:滿183天外僑、大陸人民
- 5:未滿183天大陸人民
- 6:大陸地區單位
- 7:未滿183天外僑
- 9:未滿183天且已除戶之本國個人

步驟五：

點選所得別欄位中「...」

本例王大同教授為本國個人，出現的證號別為「0」

資料編輯

儲存 離開 銀行代碼查詢

資料維護 預算科目 所得支領表(併稅) 憑證資料 審議流程

新增 刪除 匯入 全部刪除 匯出EXCEL 僅畫面處理,未儲存 身份證號: 姓名: 篩選 取消篩選

說明：(1)本頁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儲存。(2)屬國科會、農委會的專案計畫，付款方式請務必設定『銀行轉帳』。(3)證號別=未滿183天外僑，需填護照號碼。(4)如

刪除	證號別	身份證號	姓名	戶籍地址	所得別 所得費用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0	A123456789	王大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

第1頁/共0頁 上一頁 下一頁

選取所得別

選擇所得別

註：請依實際費用發生的屬性選取正確的所得別。

所得別 費用說明 (關鍵字) 查詢 離開

選取	所得別	所得名稱	費用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薪資所得	薪資、臨時工資、鐘點費、鐘點費的交通費、甄試費、閱卷費、主持費、出席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比賽獎勵金費、工讀費、節慶獎金、提供勞務之助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健檢補助、口譯費、出差膳雜費超出部分、工作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	房屋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1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社團法人租借戲服、燈光音響等(有統一編號者之商號不併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3	權利金	專利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	競技競賽獎金	比賽獎金、抽獎獎品(達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2	其他所得	退休金利息補助、退休老師宿舍補助金、無統編之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5A	政府補助款-實報實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A	執行業務所得	律師費、會計師、精算師、地政士、建築師、技師、公證費、商標代理人、程式設計師、表演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B	稿費所得	論文指導費、演講費及演講交通費、教師升等審查費、論文發表費、論文修改費、文字翻譯費

論文指導費屬稿費所得(9B)

資料編輯

儲存 離開 銀行代碼查詢

資料維護 預算科目 所得支領表(併稅) 憑證資料 審議流程

新增 刪除 匯入 全部刪除 匯出EXCEL 僅畫面處理,未儲存 身份證號: 姓名: 篩選 取消篩選

說明：(1)本頁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儲存。(2)屬國科會、農委會的專案計畫，付款方式請務必設定『銀行轉帳』。(3)證號別=未滿183天外僑，需填護照號碼。(4)如

刪除	證號別	身份證號	姓名	戶籍地址	所得別 所得費用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0	A123456789	王大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9B)稿費所得 ...

第1頁/共0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步驟六：

輸入給付總額及稅額

獎金	免補保身分	保費年月 (yyymm)	非本校健保	給付總額(A)	勞退自提(C)	稅額(D)	勞保費(E)	健保費(F)	補充保費(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	0	2400	0	0	458
			總合計	24,000	0	2,400	0	0	458

其他扣款(G)	給付淨額 (A-C-D-E-F-G-H)	免稅加班費 (B)	應稅所得 (A-B-C)	付款方式	銀行代號	轉帳帳號	付款事由 (請務必輸入，做為通知受款人用)	護照號碼
0	21142	0	24000	墊付				
0	21,142	0	24,000					

補充保費固定費率 1.91%
於按儲存後自動出現扣費金額